

第一章 变化中的国际投资格局： 机遇与挑战

90 年代中期 举世瞩目的世界贸易协定正式诞生 世界经济的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转折点，国际经济格局呈现出多极化并向区域化、一体化发展的趋势。作为国际贸易的延伸和发展的国际直接投资近年来持续大幅度增长 目前 全球国际直接投资总额已跃过 2 万亿美元。联合国发表的《1993 年世界投资报告 跨国公司一体化的国际生产》表明 到 90 年代初，世界跨国公司总数已达 3.7 万家 其国外子公司超过了 17 万家。1992 年跨国公司在本国境外的销售额高达 5.5 万亿美元，而世界商品出口及无形贸易额仅为 4 万亿美元。毫无疑问，国际直接投资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

一、国际直接投资是生产资本 国际运动的重要形式

1. 定义辨析：国际直接投资难以统一的内涵

国际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是指投资者跨越国

界 直接将其资金、机器设备、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等各类资本投入位于别国的企业，并取得该企业全部或部分管理控制权的一种资本输出活动。在这一跨国活动中 投资者的国籍所属国或资本所属国称为投资母国 即资本输出国 接受外国资本的国家则称为投资东道国 即资本输入国。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国际直接投资活动受到投资东道国法律和投资母国法律的双重管辖。

国际直接投资作为生产资本国际运动的重要形式，是国内资本再生产过程在国际范围内的延伸。然而 对于国际直接投资的定义及其包含的内容各国不尽相同，几乎不可能汇编出国际间严格可比的国际直接投资的统计数字。为此，一些国际组织曾致力于概念的统一工作。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Centre on TNCs)所下的定义 凡是投资者对直接投资的海外企业的投资 均称之为国际直接投资。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外国私人直接投资所下的定义是：“外国居民在某一国境内对有效控制着的企业所作的投资。”所谓“有效控制”是指“拥有一定股份因而能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在经营管理中享有发言权”。

2. 超越国界的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特点

尽管各国有关国际投资的定义、内容存在差异 但都具有超越国界的同一特点。与一国境内的国内投资相比 国际直接投资具有下列特点：

(1) 资本输出方与资本输入方是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国家。

(2) 国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及的一国资金、机器设备、专

有技术、专利、商标等 要作超越国界的转移。

(3)资本输出方的资本输出必须得到资本输入国即东道国的审查批准，并且履行东道国法律规定的审查与批准手续。

(4)资本输出方必须遵照东道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受东道国法律的管辖。

(5)资本输出方在东道国只享有民事活动权利，不得参与东道国的政治活动，他们的合法权利受东道国的法律保护。

(6)国际直接投资常常涉及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制度 以保障承担较大政治风险的资本输出方的利益和安全。

(7)调整国际直接投资活动的法律规范既包括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的有关国内法规范，也包括调整两国间或国际间私人投资关系的国际法规范。

(8)解决国际直接投资争议的方法很多，除了司法诉讼、仲裁这种法律或准法律手段之外 还可以采用调停、斡旋和外交保护等政治手段。

3. 当代西方国际直接投资的理论

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 全球范围的国际直接投资不断向纵深发展 与此相适应 西方学者加紧了对国际直接投资行为的研究 提出了观点各异的海外直接投资的理论。研究这些理论对于掌握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的特征和发展规律有所裨益。

(一) 垄断优势理论

垄断优势理论起源于本世纪 60 年代 其创始人美国的海默(Stephen H. Hymer) 和金德伯格(Charles P. Kindle-

berger)，该理论的核心是，企业拥有的高水平知识产权和内部规模经济效益的垄断性优势，是企业对外进行直接投资的决定性因素。按照垄断优势理论的假设，从事国际直接投资的企业拥有这些垄断性优势，据此可以获得高于当地同类企业的利润。

垄断优势理论摒弃了传统的国际资本流动理论所假定的各国产品和生产要素是“完全竞争”的市场。与此相反海默认为，必须采用“不完全竞争”的理论来解释企业的国际直接投资行为。所谓“不完全竞争”是指由于技术、规模经济及产品差别等引起的偏离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根据这一理论的解释正是由于存在“不完全竞争”从事国际直接投资的企业才能凭借其各种垄断优势，取得高于当地企业的垄断利润。在国际投资方面，利润是竞争能力的反映，一个企业唯有能够获得高于当地企业的利润时，才有可能从事国际直接投资活动。

根据垄断优势理论，从事国际直接投资活动的企业所拥有的垄断优势主要有两类：

其一，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优势。所谓知识产权泛指专利与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以及企业的管理、组织和销售技能等一切无形资产。企业一旦拥有这些优势，就能够研究和开发在成本、质量、生产技术和工艺、推销技能等诸方面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别产品”。企业所拥有的这种垄断优势，能够抵消其国际经营中其他方面的劣势，使其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其二，企业拥有的内部规模经济效益的优势。根据垄断优势理论，一旦企业达到了最适度的生产规模其产品成本可以达到最低平均成本。为此，企业为了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应该

充分利用各国生产要素价格的差异，把其产品系列分别分配到生产成本最低廉的国家进行生产，从而合理地配置企业的各种生产要素，以获得企业内部生产规模节约的优势。

海默和金德伯格首创的垄断优势理论为西方跨国公司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这一理论利用了产业组织的理论，故又被称为产业组织理论分析法。

（二）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又称国际生产综合理论，是上世纪 70 年代由当代著名跨国公司问题专家、英国里丁大学教授邓宁（John Dunning）创立的。该理论主张用统一的国际经济活动实证分析方法，来解释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邓宁认为，包括垄断优势理论在内的现有的各种海外直接投资理论在解释国际生产方面都具有片面性，并且缺乏把国际生产和贸易或其他资源转让形式联系在一起的统一模式。为了适应国际生产格局的发展变化，应该把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条件以及投资区位的分析综合起来，形成一种统一的、综合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的假定，一个企业只有拥有下列三类优势时，才有可能从事对外投资。

（1）企业优势。企业优势主要指在同一区域内，一国企业拥有的高于外国企业的优势。这些优势包括该国企业所拥有的或外国企业无法取得的对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有的优势。企业优势构成了企业从事国际直接投资的基础。企业优势只有通过转让或对外直接投资，才能实现其实际效益。

（2）内部化优势。邓宁认为，为避免外部不完全市场对企业的不良影响，企业在拥有其各种优势的同时，必须使这些优

势内部化,使得受外部市场影响的购销关系变为企业的内部关系。按照邓宁的观点,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并非来自其拥有的垄断优势,而是取决于能否使这些优势内部化。

(3 区位优势。所谓区位优势是指企业在特定的地点或在某些同类地点进行投资活动可能获得的最佳经济效益而取得的优势。由于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及自然条件存在差异,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从事投资活动会产生明显的地区差异性。企业为了能在国际范围内使各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达到成本的最低点,必须在经营战略上找到最佳区位。倘若某一国家或地区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时,外国投资者就会趋利前往投资。

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将企业优势、内部化优势与区位优势三者综合在一起,从企业最优化经营的角度来解释国际直接投资现象。邓宁认为,企业优势、内部化优势和区位优势这三组变量的不同组合决定了国际生产的不同类型、行业及地理分布以及各国在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邓宁将其国际生产折衷理论视为跨国公司国际生产的最全面的一般理论。

(三 比较优势理论

比较优势理论由日本一桥大学教授小岛清在本世纪 70 年代中期提出。该理论运用了国际分工的比较成本原理,解释国际直接投资的原因。小岛清认为,国际直接投资应该从本国已经处于劣势的产业迁移到比较优势更大的国家和地区。各国应充分发挥自己的相对优势,通过国际直接投资扩大投资母国与投资东道国之间比较成本的差距,促进投资双方比较

优势的发展 从而扩大两国的贸易 创造出更合理的比较成本格局。

二、当代国际直接投资格局令人瞩目的变化

1. 投资主体多元化 当代国际投资的崭新格局

全球性的国际直接投资格局在近一、二十年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 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分工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国际市场竞争的日趋加剧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日益猖獗，投资来源国急剧增多，投资主体日趋多元化，传统的发达国家资本单向外流已演变为各国之间互有进出、相互投资、相互渗透的多向对流局面。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投资舞台上也同时扮演了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的双重角色，从而形成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为促进、各得其利的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的崭新格局。

为了适应国际投资格局变化的这一新趋势，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一面大举引进外资，一面也积极地向外反投资。据统计，截至 1995 年 6 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已达 23.7 万多个，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10 万家。而我国在境外开设的投资企业到 1995 年上半年也达到 4739 家，遍布 12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方总投资为 53.2 亿多美元。尽管这一数字表明我国对外投资的规模与蓬勃发展的引进外资无法比拟，但目前正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势头，其发展前景颇为宽广。面临 90 年代严峻的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我

们应审时度势，把握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发展我国海外投资事业，以便直接置身于国际市场，在国际竞争中开拓市场，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利用外资的新局面。

2. 资本多向对流：国际间资本流转的普遍规律

当代国际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以往发达国家资本的单向外流变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互投资、互有进出的多向对流局面。这种对外投资和吸收外资的双向流程符合资金国际流转的普遍规律。无论是资金充裕的发达国家，还是欠发达国家，或者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的发展无一违背这个规律。

前文述及的英国跨国公司专家邓宁从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两方面着手，提出了投资发展周期的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一国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双向流程应依次经历以下四个阶段：

- (1) 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尚未开始或数量甚微；
- (2) 吸收外资开始起步，净外来投资逐渐上升；
- (3) 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同时增长；
- (4) 净对外投资出现，即对外投资的数额最终超过吸收外资。

诚然，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国的经济实力不同，其各个阶段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比例以及每一阶段所持续的时间各不相同。从我国利用外资的实践来看，目前正处在上述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过渡的时期。

3. 我国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的辩证统一关系

我国对外投资与吸收外资几乎是同时起步的，但多年来对于我国发展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其与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关系，不少人在认识上存在问题。他们感到困惑不解的是我国正在大举吸收外资，怎么能拿出宝贵的外汇资金投放到别国，为他国利用呢？其实，利用外资包括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两部分，两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一）对外投资是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

对外投资和吸收外资同属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两者只是场所的变更和形式不同而已，在利用外资方面，两者无实质性的区别。

首先，对外投资与东道国企业合资、合作这种方式本身就是利用东道国合营者的这部分资金，只不过所利用的外资是在国外而不是在国内。

其次，中方的投资方式不仅仅局限于现款投资，可以用国产的设备、材料和技术入股，从而使中方在不使用外汇资金的情况下积极利用外国资金。近年来我国新设立的海外投资项目，中方主要就是以劳务、技术和设备作为投资方式。

再次，即使中方必须以资金入股，其全部或相当部分可以通过在当地发行股票债券筹集，或向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迄今为止我国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之一的澳大利亚波特兰炼铝厂，其中方投资者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就是利用了国际银团的项目贷款。此外，我国在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合作时，我方合法收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当地货币，也有一部分

经济援助的还款也是当地货币，这些当地货币也可为我方投资者使用。

最后 企业盈利后 中方的投资可以全部收回 并进而获得净外汇收益。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加拿大投资纸浆厂的项目采用项目筹资的方式，只花了 1 加元作为在加拿大注册子公司的实缴资本 便筹集了项目所需的几千万加元 原计划 8 年收回投资 还清贷款) 结果仅 3 年就全部收回投资，并获得了数目可观的年盈利。

(二) 引进外资是对外投资的先期准备阶段

对外投资要获得成功，需要一大批了解、熟悉国际市场，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现代化管理经验和经营方法的专门人才。引进外资 与外国投资者搞合资、合作 可以为我国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经验，能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的优秀人才。与此同时，吸收外资往往伴随着先进技术的引进 这些技术经过消化、改进后可以向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状况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作“二级转移”从而为对外投资作技术上的准备。

(三) 对外投资又是引进外资的重要保证

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利用外资不能仅着眼于引进外资 而忽略对外投资 因为资金的长期单向运转违背生产力国际转移的一般规律，使得国内外各种生产要素得不到最佳配置和利用。长此以往 必将使国家丧失还债能力而陷入外债的深渊。唯有在引进外资的同时 积极开展反向投资 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引进外资的承受能力，在国际范围内实现外汇收支的平衡 从而最终扩大引进外资的规模。正是由于这一原

因，对外投资的发展程度被视为衡量一国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毫无疑问，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作为利用外资的种种重要形式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相关、辩证统一的关系。为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证利用外资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应充分发挥两者的积极作用，真正做到有进有出、以进养出、以出促进、进出结合，以创造利用外资的良性循环。

三、世界贸易协定体制下我国外资法面临严峻的挑战

1994 年 4 月 15 日，包括中国在内的 104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城签署了《世界贸易协定》。这一协定确立了新的全球多边贸易体制，使全球贸易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新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下，作为国际贸易的延伸和发展的国际直接投资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在这次举世瞩目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第一次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列为国际多边谈判的议题，并且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ade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以下简称 TRIMs 协定)，使之成为《世界贸易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TRIMs 协定对于传统的国际投资法的内容作了深刻的变革，赋予其崭新的内容，被视为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最广泛影响的国际投资法典。TRIMs 协定的达成在国际投资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于国际投资法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和导向作用。TRIMs 协定的生效给我国对外贸易和扩大对外投资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

也使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引进外资工作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使得我国现行的外资立法和政策受到很大的冲击。如何加强对世界贸易协定所涉及的“对贸易有限制和扭曲作用”的投资措施的研究，探讨由此而衍生的中国外资法的种种不协调之处以及我国对此应采取的法律对策，对于进一步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加快我国投资法和有关政策与国际接轨，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1. 我国现行外资立法与世界贸易协定体制的碰撞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17 年来，我国外资立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历史性变革。自 1979 年我国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已陆续制定和颁布了 200 多个涉外经济法规（不包括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行政规章），外商投资活动已走上了法制的轨道。然而，应该看到，现行的外资立法是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逐步形成的，有些地方还遗留着计划经济的痕迹，与世界贸易协定体制的要求差距甚大，其中一些弊端在实践中日渐显现。世界贸易协定体制的核心是克服贸易保护主义，充分实现贸易自由化，在投资领域消除一切对贸易有限制或扭曲作用的投资措施。世界贸易协定对于投资领域的要求集中体现在 TRIMs 协定的各项规定中。按照 TRIMs 协定的有关规定审视我国现行外资立法，不难发现我国现行外资立法和政策与世界贸易协定的下列基本原则存在明显的不协调之处：

（一）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是世界贸易协定奉行的

基本原则,TRIMs 协定将国民待遇原则引入投资领域,并在附件中列举了违反国民待遇的投资措施。按照国民待遇原则,缔约一国对于来自缔约另一国直接投资的待遇与其给予其本国的同类投资的待遇相同。具体地说,东道国对于外国投资者与国内其他企业在税收、销售、运输、购买、分配、经营等方面一视同仁。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领域实行国民待遇原则,能够保证国内资本和外国资本在同等的条件下公平竞争。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资基本上采取鼓励和限制相结合的政策。因此,尽管我国外资立法及我国签订的一些双边协定中规定或承诺了在投资领域给予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但由于法律与政策的导向,形成了事实上的“超国民待遇”与“低于国民待遇”的倾向。

(1)超国民待遇问题

我国作为经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资金匮乏,急需借助外资加速经济发展。为此,通过立法措施对外国投资者的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与优惠,使得外国投资者在下列几方面享有比我国国内企业优厚的待遇:

其一,所得税优惠。长期以来,我国一直贯彻“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先后制定了 30 多项减免税收的措施,这种优惠待遇是国内企业望尘莫及的。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地域或投资项目的不同而享受不同的优惠,最低税率可达到 15%。对于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优惠,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 税额;外商投资企业亏损允许用下一纳税年度所得税弥补。而国内企业不论设立在何处,其所得税加地方税均为 33%。

其二 关税优惠。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合资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 13 条以及海关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免税进口生产设备、零部件及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及包装物料等 外国投资者还可以免税进口合理数量的供自用的生活用品。这些优惠是国内企业享受不到的。

其三 进出口权。我国法律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普遍享有进出口权 可以直接进口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机器设备 直接出口自己生产的产品。在现行外贸体制下 除少数国营大中型企业被依法授权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外,绝大多数国内企业如想进出口商品必须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

超国民待遇使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外商借此而获得的超过国际市场利润水平的各种优惠实际上是建立在牺牲国家部分税收利益的基础之上的。在实践中 这种超国民待遇还是屡禁不止的假投资的主要诱因。

(2) 低于国民待遇问题

在积极吸收外资的同时 为了维护我国经济主权、促使外国投资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依照法律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予以一定的限制,使之享有的权利实际上低于国民待遇。

其一 投资领域的限制。我国外资立法及有关政策将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 新闻、出版、电视、电影、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邮电通信等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信托投资、租赁等行业限制设立

外资企业。1995 年 6 月我国有关部门发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逐步扩大了外商投资领域，开放了一些原来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如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商业、物资供销、对外贸易、金融、保险、证券、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贵金属矿开采、冶炼、加工等行业，但仍将这些行业列入《指导目录》限制类（乙）只允许在一定范围内有步骤地进行吸收外商投资的试点。

其二 当地成份要求。所谓当地成份要求是指东道国要求外资企业购买或使用当地生产的产品或原料。TRIMs 协定的附件将其列为违反国民待遇原则的投资措施。在我国现行投资法中，具有当地成份要求的规定比比皆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9 条规定：“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合资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进一步规定：“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向国外购买；但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都能找到类似的条文。

其三 出口实绩要求。我国外资法采用限制性和优惠引导相结合的方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提出出口实绩要求。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机关通常把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是否具有一定比例的外销作为审批条件。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则将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出口与税收优惠挂钩，规定产品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更为优厚的减免税收的待遇。

其四 贸易平衡要求。TRIMs 协定的附件将贸易平衡要求，即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购买的进口产品与其出口产品的价值或数量必须成比例 作为违反国民待遇的投资措施。而我国外资法则明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实现进出口平衡。《合资法实施条例》第 75 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外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我国各级审批机关也将外汇收支能否保持平衡作为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

（二）废除数量限制原则

废除数量限制是建立正常的市场运行机制、实现贸易自由化的一种基本措施。在世界贸易协定体制下废除数量限制与关税减让几乎占据同等重要的地位。由于关税水准随着几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束已大大下降，作为非关税壁垒的数量限制已成为新的世界多边贸易格局下阻碍贸易自由化的主要樊篱。在投资领域，这种对贸易有扭曲作用的数量限制主要表现为投资东道国采用替代进口、限制进口用汇、限制产品出口等措施。我国现行外资立法中也存在这种数量限制的规定。

（1）替代进口的数量要求

根据 TRIMs 协定的规定，凡东道国“限制企业进口产品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有关，或者根据其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进口产品”均构成替代进口的数量要求。我国在利用外资工作中一直实行以产顶进的进口替代战略，不断提高彩电、汽车等投资领域的国产化程度。国家经委和计委颁布了有关合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的办法，有关部门历来将 1751 种产品列入以产顶进、替代进口的清单 凡列入清单的产品 在

国内没有售出之前，任何企业不得从国外进口。国家还在财政税收、价格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实行进口替代的外商投资企业特殊的优惠政策。

严格地讲，前文述及的当地成份要求、贸易平衡要求也属于数量限制，其实际效果也是替代进口，但只是一种间接的限制进口的措施，而替代进口的数量要求则是一种直接的限制进口的措施，其对贸易的影响作用更大。

(2) 通过限制进口用汇实施替代进口

此项措施与前项不同，法律并不直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替代进口的数量限制，而是根据该企业创收有关外汇的数量，通过限制外汇的取得而迫使企业实施替代进口。由于我国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自由外汇，有关部门通常根据内部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外汇管制。这种做法显然与 TRIMs 协定的要求不符。

(3) 限制产品出口

根据 TRIMs 协定的规定，被视为数量限制的限制产品出口的措施是指东道国“限制企业出口或为出口销售产品，不论该限制是否规定了特定产品、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本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比例”。我国外资立法从总体上讲积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赋予外商投资企业外贸经营权，但法律对于这种外贸经营权作出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中属于实行出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企业年度出口计划半年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这种配额许可证管理属于数量限制。此外，有的主管部门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以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向国内销售企业拟出口的产品，这是